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與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合作培育電資專業醫學生實施要點

109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北醫校學字第1120000538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12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5日北醫校學字第1130001907號令修正，全條文10條

第一條（目的）

本系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培育本系醫學生成為兼具電機資訊專業之跨領域生醫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與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合作培育電資專業醫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原則）

符合本要點之本系學生(以下稱醫資學習生)於前七學期完成基礎醫學課程後，第八至第十學期間，於進行臨床實習前至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行課程與實作學習，並輔以相關之配套措施及提供獎學金。

第三條（選課）

醫資學習生須依本系修課規定選(修)課，並依照本要點第四點之「電資輔系(A方案)」或「醫學電資雙學位(B方案)」課程安排進行清華大學課程選(修)課。

第四條（修研方案）

合作培育方案分為電資輔系(A方案)與醫學電資雙學位(B方案)：

方案	A(電資輔系)	B(醫學電資雙學位)
完成年限	6年	7年
畢業取得資格	北醫醫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加註清大輔系「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名稱	北醫醫學士學位證書、清大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
應修學分數	北醫規定之畢業學分數+清大公告之電資輔系(A方案)學分數	北醫規定之畢業學分數+清大研究所規定學分數
合作培育系所	清大「電機資訊學院」	清大「電機資訊學院」研究所群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修課規定)

- 一、申請資格：新生自入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開學前(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得向醫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表請參考當年度公告文件)。
- 二、開放名額：AB兩方案每年合計原則10名，視情形增減。
- 三、本系修課規定：
 1. 參與電資輔系(A方案)或醫學電資雙學位(B方案)之醫資學習生須依本系安排之課程規畫表(請參考每學年度學系公告之課程規畫表)，依序修習本系必修一至四年級課程。課程進度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多元自主學習修業要點」規劃。
 2. 每學期進行選課時，上修課程經由行政老師輔導並進行選課確認，再由醫學系辦公室以公文方式加選。
 3. 醫資學習生不得提出提早進入臨床實習。
- 四、電資輔系(A方案)修課規定依據清華大學公告之課程表與學分數進

行修業。

五、醫學電資雙學位(B方案)修課規定：

1. 須比照一般生以甄試或筆試之方式報考清大研究所並取得入學資格。
2. 於入學後第八學期(大四下)至第十學期間修習清華大學研究所規定之課程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畢業規定。

第六條 (授予資格)

授予「醫資學習生」資格：

- 一、進入臨床實習前之一～四年級所須完成之所有課程及學分數，須於四上學期結束時全部完成。
- 二、每學年度校內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學生得視自身考量申請退出計畫。
- 二、任一學年度總成績未達80分必須停止醫資學習生資格。
- 三、退出後不得要求提前進入實習。

第八條 (獎勵內容)

- 一、完成清大北醫合作培育醫學電資雙學位修業之醫學生，醫學院將頒予學習獎助金新台幣十萬元；完成輔系修業之醫學生，醫學院將頒予學習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獎助金由募款經費扎根醫學教育基金支應。
- 二、修畢培育計畫公告之基礎課程者(原則為四門課程共12學分)，本校教務處核給獎勵金1萬元，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 三、未申請上述A方案或B方案之醫學生，如選修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

院相關課程，清華大學得免收學分費。

第九條（經費來源）

- 一、上述第六點第一款獎助金由募款經費扎根醫學教育基金支應。
- 二、上述第六點第二款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十條（審查程序）

本系醫資學習生名冊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